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書「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一節。

A. 基準與假設

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六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該預測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所採用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招股書附錄一併按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編製：

1. 中國(包括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澳大利亞及新加坡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營運或成立所在任何國家現行的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金融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重大變化。
2. 規管中國焦煤業營運及銷售且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不會重大改變。規管蒙古焦煤業開採及銷售且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不會重大改變。
3. 通脹率、人民銀行利率或中國(包括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澳大利亞及新加坡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營運或成立所在任何國家的外幣匯率不會重大變動。
4. 中國(包括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澳大利亞及新加坡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營運或成立所在任何國家的稅基或稅率或關稅不會重大變化。
5. 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受勞工短缺、勞資糾紛等情況嚴重影響。本集團能聘用足夠勞工以滿足本集團的計劃生產水平。
6. 適用本集團現時營運的現有安全及環境保護標準不會重大變動。
7. 本集團營運及業務不會受董事會無法控制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其他不可預見因素及任何不可預見緣由(包括自然災害、災難、傳染病或嚴重事故)的而嚴重中斷。
8. 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

附 錄 三 — 溢 利 預 測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所編製的函件，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審閱達致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溢利預測由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載於貴公司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招股書(「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

溢利預測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考慮到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溢利預測已根據招股書附錄三所載董事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貴集團編製招股書附錄一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會計師報告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此致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C. 聯席保薦人函件

Deutsche Bank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8樓

Goldman
Sachs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所發佈的招股書(「招股書」)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股東應佔估計合併純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的預測乃由彼等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已與閣下討論本招股書附錄三所載貴公司董事編製預測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呈遞閣下及吾等有關編製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之函件。

基於該資料包括預測及閣下所採用並經[預測]檢討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的預測乃經合理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代表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總經理
Douglas Morton

董事總經理
張安志

董事總經理
Alex Schrantz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